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会成员,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牛俊杰、朱江滨、邱仕育、张有利、赵关荣、张凤利、尹师州、张松、孙国富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俊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节约成本,开发新的市场,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天津金融街支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用途为支付货款。该银行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适用新租赁准则，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